

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交流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7 月 27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美術館藝沙龍。

參、主持人：蔡秘書樹芬(代)

記錄：賴秋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科報告：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討論議題一：推動跨區合作認證，對街頭藝人實質效益，提請討論。

街頭藝人許○○：

本人擁有台南市街頭藝人證，曾在花園夜市展演，且不收取何費用，反倒因為演出會吸引顧客前來，帶來經濟效益，受到夜市攤販歡迎，夜市管委會還會提供些許費用，而在花蓮東大門夜市演出，卻需要繳納清潔費、電費。這次來參加會議也要來換花蓮街頭藝人證，並也加入本縣街頭藝人大平台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就許先生所提問收費情形，文化局會將您的意見轉達相關單位，原則上文化局尊重場地管理單位管理方式。

街頭藝人周○○：

今天才知道與 7 縣市共同換證這個訊息，先前曾受邀至台東知本演出，有被詢問是否有台東街頭藝人證。後來因向當地主辦單位表示演出需要從花蓮前往台東車馬費，後來婉拒主辦單位邀請。我們團隊名稱是多寶弦樂團，演出是為傳承客家歷史文化，希望來文化局演出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文化局同為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空間，歡迎申請展演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文化局官網建置有街頭藝人資訊，但因涉及個資，需要取得個人同意授權，資訊完整有助於行銷或相關公私部門辦理活動時接洽表演意願。

街頭藝人王○○：

我個人認為單靠街頭藝人不是太容易，如果是文化局辦理一個團體式表演或個別表演，做一點宣傳讓當地人方便欣賞，是一個交流開始，對於街頭藝人也是橫向吸引。另無論是郵寄或親辦 7 縣市換證，依我之見街頭藝平均人年齡已高，建議文化局將這些經過考試認證的街頭藝人，直接做 7 縣市換證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本縣截至目前發證數 952 張；7 縣市互換證採取申請制，換證屬個人權益。我們當初推「互惠換證」，公文函邀全國各縣市參與，但只有 7 縣市同意，為什麼？那是因為該縣資源會被瓜分，多數縣市不同意開放換證。但為了讓本縣街頭藝人走出去，拓展展演版圖，我們必須開放讓外縣市街頭藝人換證，我們花蓮縣街頭藝人方能透過換證到外縣市展演，避開繁複的審查程序，這是一個互惠操作的模式，故我們和 7 縣市有共識，這是權益也是分享該縣資源，還請街頭藝人依規定申辦他縣市換證，未來我們會繼續再努力擴充展演版圖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事關權益及個資，且相關文書需街頭藝人親自簽名，因此，文化局目前無法提供代辦服務。換證擁有 7 縣市街頭藝人證，最重要還是在技藝上不斷精進。能以技藝考取，是一種肯定榮耀。

針對街頭藝人的表演活動，現階段文化局受理的方式是個人或團隊申請。如各位有策略聯盟，活潑表演機制，因單一表演看起來較單薄，吸引的可能只是小眾，如果可以串聯一系列街頭藝人，以嘉年華會式的表演，文化局欣然樂見，表演最重要是要有人來觀賞，有些街頭藝人是靠此維生，有些則是希望文化能永續傳承。

街頭藝人朱○：

去年 7 月 14 日參加行政院街頭藝人考試制度取消考試公聽會，很開心當時反映事情，文化部已傳達到文化局。對於為什麼花蓮縣只能跟 7 縣市能換證，而其他縣市沒有，在此也得到解答。局處主動串聯結合藝人公演會很好，不知道長官對於去年台南市去年辦的技藝狂響有了解嗎？這也是今年我們團做的東海岸火舞藝術季活動努力的一個

目標，無論是公私部門，串聯不同性質街頭藝人活動，讓大家了解街頭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性質，也讓街頭藝人增加收入，因為很多人覺得街頭藝人是流動攤販，甚至是要錢。局處主動串聯結合藝人公演效果會更好，因有行政機關有公信力及資源。

街頭藝人小○：

我們是花蓮在地什麼樂團對丫(也是表演藝術聯盟)，打算在花蓮公演，串聯街頭藝人，在文化局官網找資料，希望能看到街頭藝人專長、特色、競爭力，問題是連照片、電話都沒有情況下，我們去哪裡找合適街頭藝人。想問在座街頭藝人，針對這樣一個討論會，比如說：個人資料因為個資法緣故，網站(街頭藝人)資料不是很完整。個資法是一個議題，只要是公開網站我們歡迎下載，借力使力力量非常大，個資法雖是政府規定，卻取決於個人願不願意提供。單位出於善意提供平台，街頭藝人不該侷限自己，應該大力將自己推薦出去，才曉得自己的競爭力是什麼。

針對議題二，只有在街頭藝人審查考照過程中，吸引媒體前來，就有機會曝光，另外被看到，審查過程當中就會更賣力演出。再來如何精進自己，有權利相對就有義務，街頭藝人講權利也需要負擔義務，還需要高度，我們團說的是花蓮在地故事，唱的是花蓮古老傳說。精進自己讓人無法取代，而不單只是爭取場地做演出，當你在演出當中，其實你已經被看到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除了文化部管理共構平台，另外文化局官網街頭藝人資訊，請各位看看有無需要補充，也請街頭藝人留意確認資訊是否正確，若街頭藝人有專屬臉書或其他社群媒體，也請提供連結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我們會轉達街頭藝人大會串的意見，也會朝這方向努力。900多組街頭藝人，文化局需要兼顧所有類別街頭藝人，如用海選機制，一定會有遺珠之憾，內部需要再做謹慎詳細的評估規劃。

街頭藝人周○○：

我考到街頭藝人好幾年，大家應該都不認識我，很高興今天有這

樣機會相見，建議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回娘家活動。希望每年都有街頭藝人嘉年華，一次花個幾千萬幾百萬，讓街頭藝人展現才華，大家知道你我是誰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基本上無論是串連活動或嘉年華，文化局態度是支持，去年街頭藝人曾在演藝廳辦理一場音樂活動。

討論議題二：文化部所倡議街頭藝人證照制度改革，取消技能評比，推行跨區合作認證，提請討論。

街頭藝人簡○○：

我認為考試非常重要。每一次表演過後能夠在文化局有紀錄。

街頭藝人阿○：

街頭藝人技能評比非常重要，因為街頭藝人素質良莠不齊，很多觀眾給予我們異樣眼光，打賞錢用丟的。我會趕客人的街頭藝人，舞台上演出不是賺錢工具，如果有很好技能好的表現，相信喜歡街頭表演人會尊重對待，但隨便敲敲打打不行的。我們一直很希望打造美國紐約中央公園。這些人都是高材生，聽表演叫做享受，不是為了客人打賞委曲求全。有很多街頭藝人我們不認識，我們需要平台，提升自己，讓自己技術能夠更好，隨便打賞金，早中晚餐都有。我們在各大飯店演出，也是透過朋友介紹，是因為能力被肯定，就有機會被推薦介紹。

街頭藝人小○：

街頭藝術是互動藝術，它是即興的，因為我不知道客人是誰、喜歡什麼，它必須能與大眾互動，必須深入人心，還要有接地性，就是能了解在地文化，還必須能和大眾互動，當我請你舉手你必須舉手，所以我們表演聯盟，塑造國外高水準氛圍，在現場我們團員有舞蹈發揮。

街頭藝人○先生：

我反對取消技能評比。

街頭藝人許○○：

表演證明，比如說我去高雄愛河演出，愛河場管單位開證明作為換證依據。台南不用考試，但會有一個問題，就是內定。取消之後怨聲載道，因為很多內定，例如休息道管理者就讓偏好藝人團隊演出，總是那幾個在休息站表演，不公平。街頭藝人制度以考試為主，後續以場管單位開立表演證明或演出次數，延續證照使用期限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當各位是一個觀眾的角色看表演，有感或無感你會怎麼表示？其實還是真正在自己的實力，重要是各位要不斷精進自己的技藝。

街頭藝人朱○：

有街頭藝人證照內定情況依然存在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需要取場管單位同意，我在外縣市有遇到場管單位管理者就比較偏好年輕漂亮妹妹。

對於議題二取消不取消評比，我一個普通民眾觀賞表演，我不看街頭藝人證照，我只看表演好不好，他能說服觀眾給他錢，就是能力。我們曾在東大門夜市太平洋舞台區火舞表演，當時遇到東華大學熱舞社為了成果展需要募款，他們沒有街頭藝人證，卻使用這種方式打賞。不取消技能評比，面對問題是我有證照但我可能無法表演。我有台北、宜蘭、台南、花蓮、台東證照，文化局僅考照核發證照，演出還是配合場地管理單位，我有證照但我有可能還是無法表演。

街頭藝人黃○○：

我過去都在東大門夜市太平洋舞台和花蓮管樂演出，技術評比是很必需的。我從來沒有做過個人表演，對於操作音響是有問題的，開課也是有必要的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關於街頭藝人課程，表演科其實也辦了很多課程(包括肢體課程)，另外像是立案團隊歌渡山音樂文創也有辦相關的研習。數位時代大家也都有手機，透過免費 line 群組平台傳達訊息，請大家善用，並隨時關注文化局網站的活動資訊。

街頭藝人○先生：

我是玉里人，在場也有富里人，花蓮南北區演出應該不一樣，東

大門夜市是每天都有還是每週都有？我們玉里鎮公所提供場所（璞石公園）讓我們演出，每週六下午兩點到五點，有時候輪流，有時候一群街頭藝人一起玩。在我們南區比較少打賞，演出都是為興趣，我們會去義演特別高興，常常出來表演你的本事會越來越進步，若沒有機會表演我是建議文化局建立（短期的）訓練班，我自己表演也要去看別人表演。一個多月前，我們特別還去義演，人就是找機會出去表演本事就會越來越進步，我不贊成取消技能評比，現在也有我經常參加義演，除非你自己有專業，我曾經到屏東，有一組人表演歌仔戲，遊客就會投一點錢，我們要提升自己表演品質，要精進自己，既然要當街頭藝人，就把自己訓練好，說不定別人會請你去演出，就如孔子說：「人不知而不愠」，別人不知道我，我知道自己有本事自己也喜悅。街頭藝人很多種，有的專業，有的半專業，有機會沒機會自己找機會多出來表演。我在玉里，我是吹洞簫，我會看臉書自己演出，我的技術不是很好，但我會去檢視提升技藝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每位街頭藝人考照也許各有目標，自己也一直保有這份熱情和使命感，若能將歡樂帶給別人就更棒了！今農曆年初 0206 的大地震，看見本縣街頭藝人自發性義演，從南到北，並將打賞金捐出，令人感動。小香夥伴也說借力使力，團結就是力量。文化藝術涵蓋多種不同領域，公部門的立場必須面面俱到，文化傳承不是靠單單熱情，需要產、官、學、研共同努力。鼓勵大家，善用自己相關人脈，將街頭藝術文化，希望街角能看到藝人，很熱情的、將歡樂帶給大家。

街頭藝人阿○：

像交流會議一年一次？半年一次？一季一次？一年一次太少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目前一年一次，去年是 9 月 21 日召開。

街頭藝人阿○：

覺得太少，很多議題要短時間 match，像我們年紀大，阿公阿嬤可能有很多話要說，時間太久可能就忘記，吃個飯、轉個頭都忘記要喝水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歡迎在場夥伴加入文化局所建置的街頭藝人大平台群組，這個平台可供大家意見交流、活動訊息露出、經驗分享等等，有相關的建議可隨時透過此平台，不需要等到開會才提出。各位如果想增加表演經歷、演出訊息，讓大家更認識街頭藝人，也可以提供資料，我們會更新官網訊息，但因伺服器容量有限，無法針對單一街頭藝人放特別多照片。

街頭藝人小○：

我們也可以辦相關活動，像在鐵道二館辦理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去年底鐵道二館基地計畫，開放給各位交流使用，目前已委外，經營團隊將會進駐非常熱鬧，請善用基地交流或是辦理課程。

街頭藝人小○：

鐵道二館委外廠商，請問可以提供接洽窗口？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請業務科會後告知。

街頭藝人劉○○：

結合縣內資源辦活動，可將訊息進到 line 群組？像台東美學館放出一些案件，單位社區去組織表演團隊，做校園巡演能力，我們都只習慣處理自己做的事情，若承接美學館案件去花東巡演，需要組織表演團隊，那相信在座街頭藝人，若少了機會與表演團隊作認識，難以整合組織團隊。如果可以透過研習方式，讓有興趣街頭藝人，以此方式接觸縣內表演團隊，透過不同領域表演藝術彼此激盪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謝謝宇哲建議，文化局演藝廳一年下來有非常多表演，很多是免費的，石雕館、美術館也有很多展覽，鼓勵善用免費藝文資源，透過前潛移默化學習提升技藝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街頭藝人○○○小姐：

如何確認網路報名街頭藝人交流會議是否報名成功？

表演科賴秋如：

活動前一天(7月26日)下午，以電子郵件回覆網路報名者，我也以自己電子郵件作測試報名，確實有收到通知報名。

街頭藝人○○○小姐：

1. 演出時一定要放打賞箱嗎？
2. 換證時 一定要附展演照片？
3. 鐵道二館演出可以用網站登記，明確知道哪個時段可以登記，哪個時段有演出？費用部分依打賞收入平分？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街頭藝人基地基本上交流排練免費，展演收清潔費上、下午各100元，打賞收入目前沒有作分配想法，請街頭藝人自行收納。

街頭藝人戴○○：

我以為我來參加街頭藝人各類型討論，但看起來僅有表演類街頭藝人，並沒有釋放出靜態可以在那裡作個市集展演，常態或非常態時間地點給靜態類街頭藝人展演。我不贊成取消技能評比。例如：花蓮文創園區已很多專業的，像心愛的布就做得很好，工藝類若取消技能評比，我們是專業有技能的和一般夜市攤販不一樣。場地管理單位給我們民生小段 104 地號(即陽光電城)，我們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擺攤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今天的會議並無區分動態、靜態類討論。文化局不會作場地媒合，官網中公開的42個展演空間可提供街頭藝人作展演，包括視覺、工藝、表演藝術類，街頭藝人可自行向場地主管單位接洽。

街頭藝人○○○先生：

南區的人要來這裡開會很累，早上8點就要來，希望能夠在玉里鎮公所召集大家來，今天南區只有幾位來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謝謝南區夥伴的支持與建議。來這裡也有好處，可到石雕館、美術館看展覽，不虛此行。

街頭藝人朱磊：

能向場管單位統一申請辦法、格式，讓大家比較便利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：

申請辦法因為牽涉到機關對場地收入內規，文化局無法作統一標準格式。

街頭藝人劉○○：

1. 年底之前還有資源辦理街頭藝人研習課程？
2. 街頭藝人發展協會與文化局關係是？他們是獨立協會？
3. 街頭藝人考試錄取取向，審查前文化局會給意見給評審老師？因早期我參加考試時，是還蠻鼓勵考照，錄取通過也較多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：

1. 今年度街頭藝人辦理相當多課程，今年五月活動街頭藝人辦理研習課程，例如：歌渡山 KDS 樂團辦理街藝課程。文化局每年 1、2 月於花蓮北、中、南區辦理補助說明會，陸續接受團隊、街頭藝人、社區申請，目前大部分計畫經費已用罄。
2. 街頭藝人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組成協會組織。
3. 委員評比依其專業就審查標準(技藝 25%、互動性 15%、創意性 10%、整體性 50%)委員評分總和平均達 80 分合格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整。